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運輸管理科
承辦人：陳忠廷
電話：07-2299825#510
傳真：07-2299823
電子信箱：morser@kcg.gov.tw

40874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4段190巷16號

受文者：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管字第1053456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或隨文檢附）

一、請PO上網給各位
會員參考。
二、文存。
Ht 6/24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5月20日「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自行車裝修業職業工會、高雄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工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旗后商圈發展協會、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陳教授立文、本局運輸規劃科、法制秘書

副本：張副局長淑娟、本局運輸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勁甫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5月20日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16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淑娟

記錄：陳忠廷

肆、出席人員或單位：詳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提請討論。

一、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討論

（一）、第一條

結論：本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二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 前次會議本局表示願意在本局管轄的區域及連結到該區域的必要交通動線規劃三輪以上客用慢車的行駛區域，本次條文刪除「觀光發展」等文字，權管範圍將擴大到本市所有範圍。

(2) 本次會議後將提供建議之法條內容文字予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4年3月24日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第一次會議中本局業說明「觀光發展」

等4字係誤植，本案三輪以上慢車僅分為「客用慢車」及「貨用慢車」二類，並已決議予以刪除。

2. 結論：

(1)請觀光局會後提供第三項第三款之法條內容文字予交通局。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三)、第三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高雄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會員店家於販售車輛時，會開具保證書予顧客。

2. 結論：

(1)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提供保證書格式予交通局參考。

(2)本條文照案通過。

(四)、第四條

結論：本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五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

本案規費五百元是否為一次性之費用，請說明告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本條文規定之規費五百元，係申請核發或補發許可證及號牌時，一次性繳納之費用。

2. 結論：本條文照案通過。

(六)、第六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

若號牌懸掛一段時間後，有損毀或顏色褪色之情形，重新申請號牌時是否需再繳費，請說明告知。

2. 結論：

- (1)重新領(換)牌照是否需再繳費，請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參考目前汽、機車換領新牌照的法規辦理。
- (2)經交通局確認汽機車重新領牌之費用為新臺幣六百元。
- (3)本條文照案通過。

(七)、第七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1)本條文第一項建議修正為「三輪以上慢車停用或報廢時，…未辦理繳銷許可證及號牌，經主管機關查獲者，自查獲時起停止所有人申請新許可證之權利一年。」。
- (2)建議本條文第二項訂定變更登記期限。

2. 結論：

- (1)本條文第一項依法制局建議修正，第二項是否訂定期限及訂定其法律效果，請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研議辦理。
-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八)、第八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陳教授立文：

建議敘明燈光及反光裝置之設置處。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建議燈光設置於車頭1盞及車尾2盞，反光裝置於車身四周各設置1處。

2. 結論：

- (1)本條文第四款燈光及第五款反光裝置之設置處，請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補充訂定。
-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九)、第九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建議本條文增訂申請登記期限。

2. 結論：

(1)請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增訂申請登記期限。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十)、第十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本條文第三項「未依規定投保」和「未將保險單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兩者的違規情節輕重是不同的，但法律效果卻相同，建議應符合比例原則。

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

並非每一家保險公司都願承保三輪以上慢車，建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協助商請保險公司承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據瞭解，市面上部分保險公司表示願意就已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承保。

(2)租賃之車輛投保已是目前趨勢，本局可向金管會諮詢相關保險事宜，並協助三輪以上慢車租賃業者洽保險公司投保。

2. 結論：

(1)請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研議本條文第三項是否予以修訂，以符比例原則。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

1. 與會單位意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陳教授立文：

建議針對第五款訂定三輪以上貨用慢車最大承載重量，俾利遵循。

2. 結論：

(1)請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參照道安規則於第五款訂

- 定三輪以上貨用慢車最大承載重量。
-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

結論：本條文照案通過。

二、綜合討論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交通部於105年5月6日召開之「研議親子自行車可行性第2次會議」中，已有如下會議結論，敬請貴局卓參。

關於國內開放自行車附載幼童議題，經討論與會各單位原則均同意推動共識如次：

- (一)自行車駕駛人必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才能騎自行車附載幼童。
- (二)開放得附載的幼童，應同時考量為一定年齡如7歲以下及一定重量如在20公斤以下的幼童。
- (三)自行車附載幼童應使用經認可的自行車及安全座椅，自行車需原廠設計有座椅(位)才可附載幼童，可附載人數可依原廠設計，應依幼童年齡而有不同規格。

三、結論：

請交通局參照與會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循法制程序提
交交通局局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0時30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05年5月20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不派員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不派員 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05年5月20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辦事員	林銀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科員	歐俊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許森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科員	李曼格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幫辦工程師	潘彥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呂佳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法制秘書)		許詩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05年5月20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科長	李國正 王偉哲 陳忠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研商高雄市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05年5月20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自行車裝修業 職業工會	林高興	
高雄市自行車 商業同業公會	許文貴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請假	
高雄市旗后商圈發展協會	請假	
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	劉書煥	吳煥 曾文斌 莊培李金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陳教授立文		陳立文